

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发展和战略调整需要，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“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六条”：

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，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/3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修改后：

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/3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改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，同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章程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7日